

抢劫罪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导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6\\_8A\\_A2\\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6_8A_A2_)

[E5\\_8A\\_AB\\_E7\\_BD\\_AA\\_E6\\_c36\\_4799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6_8A_A2_E5_8A_AB_E7_BD_AA_E6_c36_479985.htm) (一)重点法条

第263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二)相关法条 第127条第2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267条第2款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269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289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实行数罪并罚。《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第1条 刑法第263条第1项规定的“入户抢劫”

，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对于入户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第2条 刑法第263条第2项规定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既包括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收音机等正在运营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对旅客、司售、乘务人员实施的抢劫，也包括对运行途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加以拦截后，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人员实施的抢劫。第3条 刑法第263条第3项规定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是指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有价证券和客户的资金等。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第5条 刑法第263条第7项规定的"持枪抢劫"，是指行为人使用枪支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持有、佩带的枪支进行抢劫的行为。"枪支"的概念和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第6条 刑法第263条第2款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条导读 1.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应注意本罪主体包括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2.本罪的客观方面是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看护人当场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其立即交出财物或者立即将财物抢走的行为。可见，本罪的客观方面具有两个特点:一是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统一性，行

为人使用的暴力、胁迫或其他行为是手段，抢取公私财物才是行为人的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的目的是为了抢取公私行为，两种行为之间具有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是具有当场性，不论是手段行为还是目的行为都当场立刻实施。

3.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采取暴力、胁迫以外的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者丧失反抗能力的各种方法。如:用酒灌醉，用药物麻醉等。应注意这里所说的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状态必须是由犯罪分子实施的行为直接造成的。如果被害人的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状态与犯罪分子无关，犯罪分子只是利用了这种状态，而当场将财物窃走的，则不能以抢劫罪论处，而应以盗窃罪论处。

4.注意本条规定的推动罪的八种法定加重构成情形。

5.注意转化为抢劫罪的情形。转化为抢劫罪的三个条件:一是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盗窃、抢夺、诈骗犯罪行为(不一定构成犯罪)；二是目的是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三是行为人必须是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

6.注意以抢劫罪论的两种情形:一是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二是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对首要分子，以抢劫罪论处。

7.注意抢劫罪与抢劫枪支、弹药罪的界限。一是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已满14周岁的人，而后罪的主体是年满16周岁的人；二是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是动产，具体范围没有进行限制，而后罪的对象是特定的，仅限于枪支、弹药。(节选自《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导读》一书) 文章出处：东方教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